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852號

原告 朱庭緯

訴訟代理人 朱昱燦

柯麗貞

被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湯志剛 指定送達處所：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

劉肇邦 指定送達處所同上

杜偉誠 指定送達處所同上

楊曉邦律師

李錦樹律師

曾品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主營業處所所在地應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於民事起訴狀內記載被告主營業處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惟無任何客觀事證佐證，復與本院上開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結果不符，原告亦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以民事補正狀更正被告主營業處所址設臺北市信義區，可認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內記載被告之主營業處所在「臺北市南港區」部分應為誤載，自難憑此認定本院具有管轄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

01 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應由該主營業所所在地
02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3 三、至被告雖聲請移轉管轄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被
04 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注意是否
05 依職權移轉管轄。本院就本件既已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
06 定，爰不另就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5 書記官 許慈翎